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9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1)：

1. 就處理危險及棄置招牌事宜，屋宇署在過去 3 年，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個修葺令及清拆令。
2. 現時尚餘多少個修葺令或清拆令，於限期屆滿後至今仍未完成，請按命令性質，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-3 年、4-6 年、7-9 年，及 10 年或以上，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1. 如發現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屋宇署會向招牌擁有人（或如未能辨識招牌擁有人，則向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／管理公司）發出勸諭信，促請他們主動拆除有關招牌。如該等危險或棄置招牌在指明期限屆滿後仍未拆除或修葺，本署便會採取執法行動，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05 條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，着令有關的招牌擁有人在指明期限內拆除或修葺其招牌。倘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在限期之後仍未獲遵從，本署可安排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清拆有關的危險或棄置招牌，並在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拆除費和處置物料的費用。

大部分已辨識的危險或棄置招牌，已由有關的招牌擁有人，在接獲屋宇署口頭勸諭或勸諭信後主動拆除。過去 3 年發出的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的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年份	發出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的數目
2011-12	249
2012-13	259
2013-14 (截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)	321
總數	829

2. 截至 2014 年 3 月，未獲遵從的「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」有 140 張，逾期介乎 1 至 3 年。